

# 水產養殖系電子顯微鏡室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使用管理規範：

- (一) 本系電子顯微鏡室登記使用優先順序為本系教學課程、專任教師研究計畫、碩士班學生論文實驗、本校外系及校外使用者。
- (二) 本校學生須選修本系研究所開設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課程並經考試通過後使取得使用資格。校外使用者須提出具使用操作能力證明始得使用。
- (三) 儀器使用採預約登記，須提前七天至本系預約，經管理教師確認具使用資格，取消預約請提前兩天通知技士或負責教師，無故預約不到者，暫停使用一個月。
- (五) 使用須本人親自操作，擅自轉讓時段者，取消使用資格。
- (六) 電子顯微鏡室設儀器設備使用登記簿，使用者務必確實登記。

## 二、開放項目與開放時間：

- (一) 開放項目：臨界點乾燥機、鍍金機、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
- (二)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 (時段一) 上午： 8：30 - 11：30
  - (時段二) 下午： 13：30 - 16：30

## 三、收費：

### (一) 收費標準：

項 目	本系師生自行操作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100 元 / 小時
臨界點乾燥機	400 元 / 次
鍍金機	200 元 / 次
SEM 樣品前處理	

項 目	其他使用者自行操作
SEM	300 元 / 小時
CPD	800 元 / 次
Sputter	400 元 / 次

### (二) 收費方式：

本系使用者依「使用登記本」之記錄定期統計各使用者應繳交之費用，並自其指導教授之購買儀器貢獻額度(40萬元)中扣抵，本校外系及

校外使用者並請會計室及出納組協助，開立收據，所收款項繳入「校務基金」。

#### 四、本系教師開課使用電子顯微鏡室儀器設備之管理原則

##### (一)授課時段之保留：

- (1)以學期為單位之保留授課時段提供碩士班課程利用。
- (2)教師授課欲保留時段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3)授課保留之時段僅限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時段。
- (4)每學期保留供授課用之總時段數每週不得超過五個時段。
- (5)每門課程每週可保留之時段以學生人數做為計算依據：一至三人保留二時段，四至八人保留三時段，九人以上保留四時段。

##### (二)課程經費：

- (1)依本系師生使用之收費標準付費。
- (2)授課所需之藥品、耗材由各開課系所自行準備。
- (3)修課學生於保留時段外使用電子顯微鏡室之儀器設備須遵守一般規定並付費。
- (4)授課教師應於保留之授課時段中在場督導修課學生實機操作，若使用時造成儀器設備之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四、儀器設備損壞之賠償：

##### (一)儀器設備損壞之處理步驟：

- (1)請使用者立刻通知本系技士或負責教師。
- (2)通知儀器公司派員前來維修。

##### (二)損壞賠償責任之認定：

- (1)一般性耗材之正常損耗由電子顯微鏡負責教師認定。

#### 五、本辦法施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亦同。